

# 五大连池市兴安乡常清河蒙满村 集体经济组织机动地发包方案

根据《五大连池市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实施意见（试行）》规定，结合“四议两公开”规则和程序，制定兴安乡常清河蒙满村机动地发包方案如下：

## 一、机动地位置及面积：

常清河蒙满村集体经济组织共有机动地 6 块，总面积 227.1 亩。

1 号地面积 84.3 亩位于常清河村东山后，机动地四至：  
东：李江；西：杨红；南：道路；北：道路，承包年限：2 年，承包金额 109590 元。

2 号地面积 44.5 亩位于常清河村东山后，机动地四至：  
东：姜凤久；西：道路；南：刘占海；北：草，承包年限：2 年，承包金额 57850 元。

3 号地面积 20.8 亩位于常清河村北东西垄，机动地四至：  
东：道路；西：李桂兰；南：王友成；北：李德福，承包年限：2 年，承包金额 27040 元。

4 号地面积 19.8 亩位于常清河村大北地，机动地四至：  
东：道路；西：李春祥；南：草；北：刘占海，承包年限：2 年，承包金额 25740 元。

5 号地面积 22.7 亩位于常清河村大北地，机动地四至：  
东：许长伟；西：树林；南：树林；北：道路，承包年限：

2年，承包金额29510元。

6号地面积35亩位于常清河村大北地，机动地四至：东：万初宝；西：李江；南：道路；北：树林，承包年限：2年，承包金额44100元。

## 二、承包权益及承包期限

所发包机动地均享受国家各项补贴政策，包含耕地力补贴。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发包产生的服务费由承包方承担并支付。机动地承包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0日止。

三、承包要求：当年承包费需在2026年3月30日前交清。经营方式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得改变农业用地用途。承包费在中标后一次性交清本年度承包费并签订合同。下年度承包费需在2027年2月15日前交清，如果未按时交机动地承包费，村集体有权收回该机动地并重新发包。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物权法》第五十九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故此次机动地竞价报名前，报名人员需前往五大连池市兴安乡常清河蒙满村进行身份验证。

四、全部进入五大连池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五大连池市兴安乡常清河蒙湖村集体经济组织



2026年2月26日